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定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6.9.19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.9.20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6.11.07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4.09.16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.09.21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.12.27

第 一 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『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 學系系務會議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應用哲學系簡稱本系。

第 二 條　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屬專職員工、本系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。以討論處理本系教學、行政及其他有關事務，如有必要，得邀 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三 條　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
二、本系增設班級、招生或變更、停辦。

三、推選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每學期開學之前及學期結束前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　本會議事規則：

一、本會採提案討論制：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
二、提案：提案人得於開會前，以書面說明事由、辦法等，提交主席審理後，提交本會討論。

三、議決：普通案件採多數決，重要案件經本會同意，採三分之二（含）決。

四、本會議決案件，未經本會修正或廢除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第 六 條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